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百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百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ATW-7569號自用小貨車」，應更正為「ATW-7569號自用小客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何百勝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95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至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  
02 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  
03 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本件所涉同法條第1款犯行並無  
05 更動，故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之適用，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6 原則，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審判，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件經檢察官王珽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廖 郁 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何百勝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何百勝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21時許起至翌（27）日1時許  
08 止，在南投縣○○鎮○○路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7  
09 至8瓶後，雖稍事休息，然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其明知  
10 酒後仍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  
11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欲前新北市○○區○○路00號之3  
13 母親住處。嗣於同日5時55分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4 與板南路交岔路口時，為警查覺有異，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  
15 路與南山路交岔路口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0.95毫克。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百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復有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22 稽，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經查：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27 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  
28 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  
29 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  
30 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  
31

01 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  
02 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  
03 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4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  
05 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修  
06 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係將修正前第185條  
07 之3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並配合修正後之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  
08 修正，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  
09 縮，亦無刑度之變更，被告所涉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犯行，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依上  
11 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王珽顥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李芸瑄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